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8〕231号

市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 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燃爆事故、太仓中化环保有限公司“11.26”灼烫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报和12月2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冬季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和措施，根据《省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的通知》（苏安电〔2018〕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一、检查时间及范围

检查时间：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月15日

检查范围：重点检查全市范围内涉及氟化氢、氯乙烯、液化

- 1 -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装置。

二、检查内容

（一）厂区规划与布局

厂区规划与布局是否合理；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危化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江苏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的生产储存场所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

（二）自动化控制与监测报警

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并投入使用。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并投入使用。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

对可能存在的泄漏风险辨识与评估及落实具体防范措施是否到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超限报警等功能。气柜是否

设置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涉及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场所现场是否设置具备声光报警功能的检测报警装置，以及检测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

（三）工艺控制与生产操作

工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是否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是否及时处置，并有处置记录；重大工艺变更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并履行变更管理程序。

装置开车过程中，对高温设备是否严格按升温曲线要求控制温升速度，按操作规程要求对法兰、封头等部件的螺栓进行逐级热紧。对低温设备是否严格按降温曲线要求控制降温速度，按操作规程要求对法兰、封头等部件的螺栓进行逐级冷紧。

（四）管沟与管网

使用和生产甲、乙类等液体的厂房，其管、沟是否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下水道是否设置隔油设施。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 30 米以外的管沟是否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

可燃气体、可燃液体和液化烃的管道是否架空或沿地敷设。

采用管沟敷设时，是否采取防可燃气体、可燃液体和液化烃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并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管沟内的污水是否经水封井并排入生产污水管道。连续操作的可燃气体管道的低点是否设两道排液阀，排出的液体是否排放至密闭系统。

（五）演练与应急处置

是否编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化工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工艺处置队建设是否到位，逃生疏散和事故处置预案是否科学，个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

是否建立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是否制定带压堵漏、快速封堵等切断泄漏源的技术手段和防护性措施。是否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泄漏物料收集装置，对泄漏物料进行妥善处置。

（六）检维修作业

是否建立健全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在检维修前是否制定检维修方案，并组织开展作业前风险辨识、作业安全许可、作业安全条件检查确认等工作；是否加强承包商队伍的组织、指挥、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作业许可，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严格执行作业安全规程，是否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危害，是否具备自我防护能力。

（七）冬季安全生产工作

是否落实极端天气情况下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按计划停车、减产（储存）等措施；涉及易凝冻液体的储罐、管道、设备等是否落实防冻保温措施，应急、冷却、保温设施等是否正常运行；阀门、法兰盘结合部、密封件、管道水封等部位检查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检（监）测、报警仪器、除静电设施设备在低温环境下是否正常使用。

三、检查要求

（一）企业自查。全市涉及检查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隐患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预案“五落实”；凡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不落实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停用，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18年12月25日前将检查整改情况上报属地监管部门。

（二）排查整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对相关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开展检查，摸清底数和安全生产

现状，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督促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各地各相关部门排查整治情况于12月31前报市安委办。

（三）督导检查。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市安委办组成8个联合督查组（详见附件），由化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带队、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分别对各市（区）及9个化工集中区进行工作督导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移交属地政府跟踪落实。各组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督导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秦丽杰 电话：68611773 电子邮箱：
szajjsc@163.com

附件：市安委办联合督查组分组名单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市安委办联合督查组分组名单

第一组：昆山市

组 长：焦亚飞 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市安监局 2 人，专家 1 人

第二组：张家港市 吴中区

组 长：张学文 市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市安监局 2 人，专家一人

第三组：相城区

组 长：范建青 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市发改委 1 人，市安监局 1 人，专家 1 人

第四组：高新区

组 长：孙 洪 市经信委副主任

成 员：市经信委 1 人，市安监局 1 人，专家 1 人

第五组：太仓市

组 长：郑丙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 1 人，市安监局 1 人，专家 1 人

第六组：工业园区

组 长：孙 昕 市环保局党组成员

成 员：市环保局 1 人，市安监局 1 人，专家 1 人

第七组：常熟市

组 长：曹明华 市质监局副局长

成 员：市质监局 1 人，市安监局 1 人，专家 1 人

第八组：吴江区

组 长：董尚力 市气象局副局长

成 员：市气象局 1 人，市安监局 1 人，专家 1 人